

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 22 期

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西宁市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近日，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攻坚队充分发挥生态环保铁军精神，针对难度较大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任务中固废、危废监管相关工作任务指标，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问题整改暨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将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此次行动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重点排查整治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现象。通过行动，将以建立完

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整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推动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能力为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排查整治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及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路桥建设等在建项目配套的拌合站、工业园区及电石、水泥、铅锌冶炼、电解铝、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APP，边查边改、建立台帐，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报：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技术帮扶组（西宁组），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委改革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信息督查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